

臺中市 115 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 二、115 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貳、目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市民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以喚醒市民審美意識、提升美感素養，及推薦本市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參加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決選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肆、獎項類別

一、團體獎項：

- (一)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 (二)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推動地方藝文特色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機關(構)、團體。

二、個人獎項：

- (一)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 (二)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 (三)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伍、獎勵名額：

各獎項選出以下名額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團體獎項：

- (一)績優學校獎：高中、國中、國小組各 2 名

(二)績優團體獎：2名。

二、個人獎項：

(一)教學傑出獎：2名。

(二)活動奉獻獎：2名。

(三)終身成就獎：2名。

陸、推薦方式：

由各機關(構)、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並以書面向本局推薦，其程序如下：

- 一、績優學校獎：本局所轄學校向本局申請。於本局未有推薦案件時，得經本局評選小組逕行提報。
- 二、績優團體獎：本市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本局申請。
- 三、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向本局申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局評選小組逕行提報。

柒、申請表件（請參閱各推薦表填表說明）：

- 一、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顯著事蹟」欄，應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三、推薦單位應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 10 張供參，檢附之佐證資料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捌、評選程序

- 一、由本局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 3 人至 5 人組成。
- 二、本局得委由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
- 三、評選指標及其內容，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
- 四、評選作業應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 五、各獎項如未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 六、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獎勵方式：

- 一、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團體獎項：獎狀一紙，擇期公開表揚，每隊得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獎勵金(參賽經費)，以資鼓勵。

(二)個人獎項：獎狀一紙，擇期公開表揚，每人得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參賽經費)，以資鼓勵。

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除教育部獎勵外，另獎勵如下：

(一)團體獎項：獎狀一紙，擇期公開表揚，每隊得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獎勵金(學校推廣藝術教育經費)，以資鼓勵。

(二)個人獎項：獎狀一紙，擇期公開表揚，每人得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教師推廣藝術教育經費)，以資鼓勵。

三、敘獎：

(一)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

1. 績優學校獎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核予嘉獎2次。

2. 績優學校獎學校團隊部分：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之(三)第18項比照第4項第1款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1目，核予主辦人員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

3. 個人獎部分：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之(三)第18項比照第4項第1款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1目，核予嘉獎2次。

(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1. 績優學校獎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7目，核予記功1次。

2. 績優學校獎學校團隊部分：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之(三)第18項比照第4項第1款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2目，核予主辦人員記功1次，協辦人員嘉獎2次。

3. 個人獎部分：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之(三)第18項比照第4項第1款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2目，核予記功1次。

4. 以上同時獲選教育部及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之團隊或個人僅能擇優敘獎；公立學校校長敘獎部分由本局人事室協助辦理。

(三)承辦學校敘獎：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壹拾、附則：

- 一、依本計畫獲頒教育部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同一類獎項之獲獎團體或個人，以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 三、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 四、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 五、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
- 六、得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
- 七、參與「績優學校」之推薦者，不得違反常態編班之相關規定。
-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依本局公告辦理。